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6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以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睿博系列尧睿八号”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睿博系列尧睿八号
产品简称	尧睿八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认购模式	一对一
认购金额	2亿元人民币
产品代码	SF5554
挂钩标的及方向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看涨黄金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本期最低发行规模	2 亿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362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收益凭证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	1 元
最低认购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按照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缴款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4 日；如遇到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最终观察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如遇到最终观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17 年 3 月 1 日；如遇到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17 年 3 月 2 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者本金和到期投资收益
期初价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 Au9999 在起息日的加权平均价（又称结算价）
执行价	上执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期初价格 $\times$ 103.5%； 下执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期初价格 $\times$ 103.4%
期末价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 Au9999 在最终观察日的加权平均价（又称结算价）
到期年化收益率	（1）若期末价格 $\leq$ 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4%； （2）若下执行价 $<$ 期末价格 $<$ 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4%+ $(X-103.4\%)$ ，其中 X 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 $\geq$ 上执行价，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5%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发行场所	国泰君安柜台市场
发行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或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增信措施	无
投资者人数要求	不大于 200 人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主要投向公司 FICC 新兴业务, 提升发行人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发行方式	柜台市场私募发行
撤单	支持登记机构确认前撤单
提前赎回	暂不支持
份额转让	暂不支持
投资者范围	目前限第三方存管客户
相关费用及计算方法	本产品不向投资者收取认购和兑付相关费用
税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违约金计算方式	如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投资者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违约金额×违约利率×逾期天数
违约利率	日万分之三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产品成立公告、兑付公告等信息通过国泰君安柜台市场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购买金额: 2 亿元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与国泰君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00	2015年3月6日	2015年12月1日	“民生益”1号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208号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46期61天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6日	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非凡资产管理59天安赢第085期对公款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性	200,000,000	2016年3月4日	2017年3月1日	睿博系列尧睿八号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0.23%。

### 五、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 2、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